

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403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99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明潔04-22294411分機5923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c02314@mail.taic.doh.gov.tw
傳真電話：04-22229517

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1、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年 11月 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醫總字第1000012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提依招標文件內容辦理，延後至12月7日前
辦理契約廠商正本合約書單價變更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0年11月11日(100)北市西藥代聖字第342號、區藥
會字第313號、中華藥協字第1000110076號、(100)藥協字
第087號、(100)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77號、(100)西藥全聯
會煌字第049號、研字第100058號、銷管(100)字第09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說明三：依據第十四屆藥品聯標共同供應契約書第四
條契約價金之調整第一項「…契約單價因健保核價調降而
隨之調降後，若健保核價因申覆而又調漲，則廠商須以書
面通知機關，俟機關同意後，以健保調漲後之單價為新的
契約單價，但新契約單價不得超過原契約單價。」故申復
案件之後續相關作業，不違本契約精神。
- 三、有關說明四：為配合健保第七次藥品支付價格調整案，辦
理契約單價變更，本院同意依契約規定自健保核價實施日
起七日曆天內，請廠商主動以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降價補差
額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
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
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
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擬定
會 醫療院所發展委員會

2. 呈核並刊會記。100年11月25日

副本：黃立法委員昭順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本院藥劑科、藥品
聯標中心

院長 李孟智

裝

訂

線